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6]第 026 号

东金庄乡西康各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6 年度第 135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6 年 9 月 4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6）301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东金庄乡西康各庄村集体土地 1.2076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6）301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4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该批次征收你村土地 1.207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.1793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8174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0283 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该地块位于东至西康各庄村地，南至西康各庄村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东金庄村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商业服务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6]第 027 号

东金庄乡东金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6 年度第 135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6 年 9 月 4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301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东金庄乡东金庄村集体土地 0.8187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301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4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该批次征收你村土地 0.8187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0222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219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7965 公顷。
- （二）范围：该地块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西康各庄村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东风路的土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商业服务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